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建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柏股份”或“公司”），董事、工程副总裁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管理与养护，园林工程项目管理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1-24-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1,483,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通过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柏股份 20,128,680 股，占公司总

	股本 15.4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寇有良、赵昀、潘哲、沈阳联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无；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寇有良、赵昀、王建国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金柏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哲为寇有良配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寇有良持有公司 4,90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5%，赵昀持有公司 5,400,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3%，潘哲持有公司 5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6%；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为金柏股份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60,996,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67%，沈阳联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706,400 股，持股比例为 14.31%；寇有良、赵昀、王建国共同持有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为其控制的企业；沈阳联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寇有良、赵昀、王建国、潘哲共同控股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其 99.80% 的合伙份额，其中，寇有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王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	------------

人		
股份名称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2,087,900 股, 占比 78.11%	直接持股 11,483,811 股, 占比 8.79%
		间接持股 20,128,680 股, 占比 15.4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0,475,409 股, 占比 53.9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82,275 股, 占比 71.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5,625 股, 占比 6.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4,560,900 股, 占比 80.00%	直接持股 13,956,811 股, 占比 10.68%
		间接持股 20,128,680 股, 占比 15.4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0,475,409 股, 占比 53.9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55,275 股, 占比 73.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5,625 股, 占比 6.2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4年8月6日，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2018年10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国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2,4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拥有权益比例（含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从24.19%变更为26.08%。王建国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从78.11%变更为80.00%。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王建国增持金柏股份流通股合计2,4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建国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安排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拥有权益。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导致权益变动的，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国、寇有良、赵昀、潘哲、沈阳联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